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4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琇蓉

被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小字第427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67號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原告雖於民國98年8月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購買英語學習書籍及DVD，惟買賣價金係按期至超商繳費，已全數清償完畢，另對利息請求有爭執。為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購買英語學習書籍及DVD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00元，共分29期，每期應繳1,220元，詎原告僅支付20,740元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15,860元未還，被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並取得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；原告繳費係以劃撥並非如原告所述至超商繳費，否認原告有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所聲請之強

制執行程序，其執行金額為系爭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：王琇蓉應給付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,860元，及自10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且系爭執行事件迄今尚未終結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明無誤。

㈡原告主張買賣價金已按期繳畢全數清償云云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必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發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得准許之，若主張之事由在判決確定前（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）已存在，則因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遮斷，其內容縱有不當，應以再審表示不服，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。

2. 原告固主張其已清償、對利息請求有爭執云云，倘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小字第4272號言詞辯論終結前確有清償事實，或對系爭確定判決前之利息請求權有爭執，均屬發生於系爭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已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遮斷，本院自應受其拘束，而不得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符，自無可採。再者，倘原告主張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清償事實，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

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